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— 【活動中心一樓音樂廳】 短期借用申請書

茲向貴校借用（音樂廳）場地，於使用時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刻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、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政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良俗者。
- 三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四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五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六、辦理婚喪喜慶宴席等事宜者。

活動名稱						參加人數	人
用途說明							
日期時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起	
	至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止	共 小時 單位

申請公司機關：
公司電
話：
公司地址：

簽章 公司負責人姓名：
申請人姓名：
申請人手機：

簽章

此 致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場地費		特殊照明 電費		冷氣 電費	鋼琴	合計	
場地保證金		一般照明 電費					
承辦人		出納組長					
事務組長		總務主任			校長		

合 約 書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使音樂廳充分發揮功能及促進全民休閒活動，於課餘時間，借與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作為 使用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，不得作本校場地開放管理要點以外之任何用途，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二、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，必須將借用活動計畫，送交甲方核備。
- 三、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，經甲方核准後，必須先付清場地使用費，方可使用。
- 四、乙方使用甲方音樂廳時間為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，共計 小時，共計 單位，共收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- 五、本次應收場地保證金□音樂廳禮堂壹萬元整，不續約無息退還。
- 六、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之時段內，應負責場地整潔、秩序及公物之維護，如有損壞公物設備者，應即負責修護或照價賠償。
- 七、乙方借用甲方音樂廳應自行注意安全，如有意外發生，乙方自負全責。
- 八、甲方如遇重大節慶或活動必須停止外借音樂廳時，得停止該時段之使用，並於三日前通知乙方改變借用時間或延期使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九、乙方除履行本合約外，並應遵守「南門國中場地租借使用規範」及使用規則之規定，如附件。
- 十、本合約時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無效。
- 十一、本合約連同附件（借用活動計畫）各二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- 十二、合約期滿如欲繼續租借，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校補充規定，於七日前辦妥申請手續經甲方核准、訂定合約後始可使用。

立 合 約 書 人

甲 方：臺 北 市 立 南 門 國 民 中 學

代 表 人：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